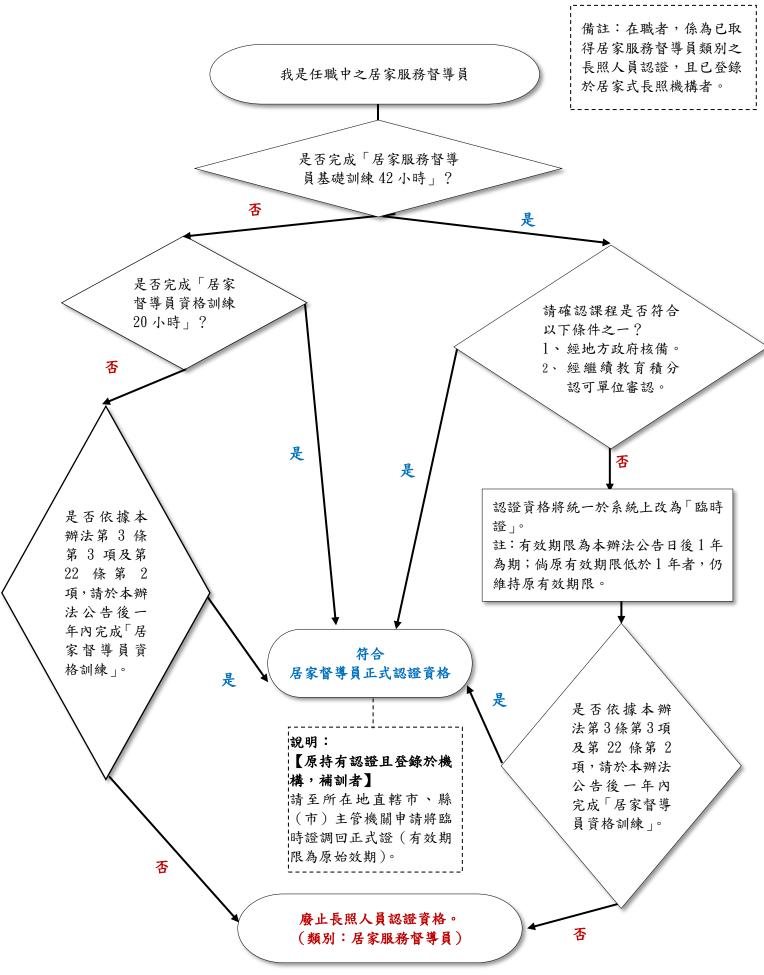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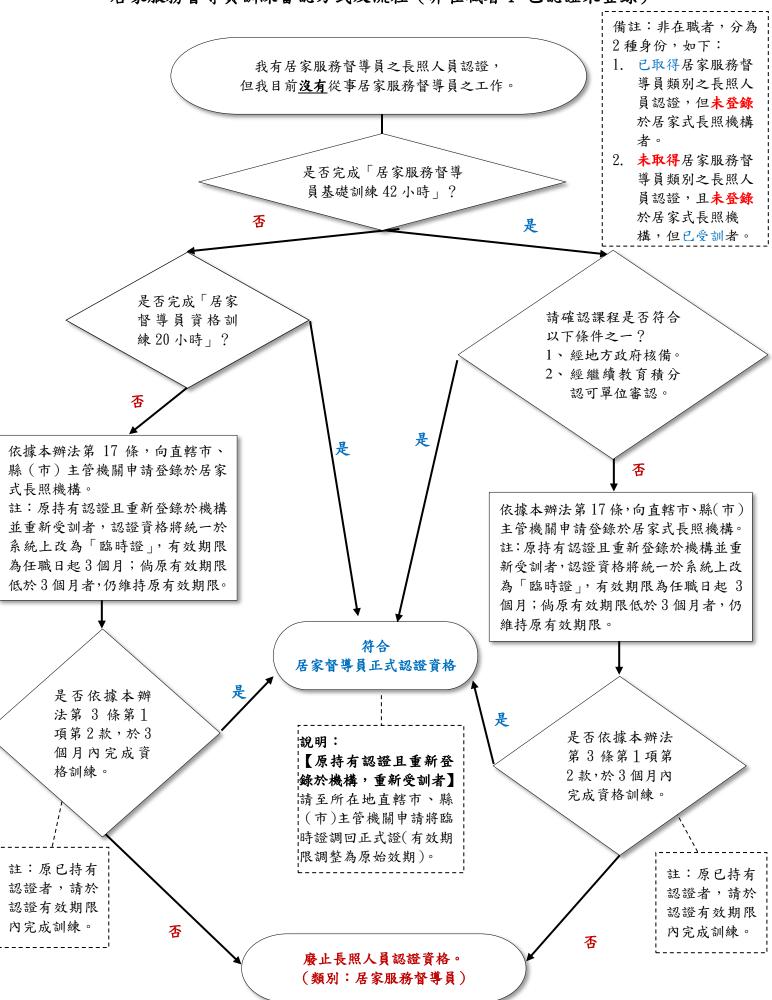
#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(在職者)



##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(非在職者1-已認證未登錄)



##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(非在職者2-未認證未登錄)

我<u>沒有</u>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人員認證, 目前也<u>沒有</u>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工作, 但已完成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」。

> 鑑於接受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」時,身份非為居家服務督導員, 故請依以下流程辦理長照人員認證(臨 時證),並重新參與訓練。

> 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項,備妥符合 資格之相關文件及將任職之居家機 構開立聘僱證明文件,至所在地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臨時認證。 註:臨時證起始日應為任職日。

依據本辦法第17條,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
>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1項第2款,於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。

符合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

是

備註:非在職者,分 為2種身份,如下:

- 1. 已取得居家服務 督導員類別之長 照人員認證,但 未登錄於居家式 長照機構者。
- 2. 未取得居家服務 督導員類別之長 照人員認證,且 未登錄於居家式 長照機構,但已 受訓者。

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。 (類別:居家服務督導員)

#### 說明:

否

### 【首次申請認證者】

請至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換發正式 長照人員認證。

##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(將任職者)

我是首次將任職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備註:將任職者,係為首 次將任職之居家服務督 導員。 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項,備妥符合 資格之相關文件及將任職之居家機 構開立聘僱證明文件,至所在地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臨時認證。 註:臨時證起始日應為任職日。 依據本辦法第17條,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。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否 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。 條第1項第2款,於3 (類別:居家服務督導員)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。 是 說明: 【首次申請認證者】 符合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 請至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換發正式 長照人員認證。